

日本刑法

法律出版社

6.19

29

日 本 刑 法

末川博編著
吉 蒂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學生六法全書(刑法の部)

末川博 編著

岩波書店

昭和29年12月10日發行

日 本 刑 法

(日)末川博編著

吉. 蒂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850×1168 1/32 · 1 $\frac{1}{2}$ 印張 · 33,000字

1956年9月第一版

1956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000 定價：(6)0.18元

統一書號：C004·105

譯 者 說 明

这个法典，是根据日本岩波書店 1954 年 12 月出版的「学生六法全書」(刑法部分)譯出的。

日本刑法是明治 40 年 (1908 年) 4 月 24 日公布，明治 41 年 (1909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其后，經過大正 10 年 (1921 年)、昭和 16 年 (1941 年)、昭和 22 年 (1947 年)、昭和 28 年 (1953 年) 及昭和 29 年 (1954 年) 五次修改。其中修改得最多的，是昭和 22 年 (1947 年) 的一次。在这次修改中，条文变动很多，其中「对皇室的犯罪」一章完全廢除。所以現行日本刑法虽然保持着共計二百六十四条的原来形式，但其中許多条文是以「廢除」字样代替的。

1965 年 9 月 30 日

目 錄

第一篇 總則	7
第一章 法例	7
第二章 刑	9
第三章 期間	11
第四章 緩刑	12
第五章 假釋	13
第六章 刑罰的時效和刑罰的消滅	14
第七章 犯罪不成立和刑罰的減免	15
第八章 未遂罪	16
第九章 數罪合併處罰	16
第十章 累犯	17
第十一章 共犯	18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18
第十三章 加減例	19
第二篇 罪	20
第一章 (廢除)	20
第二章 內亂罪	20
第三章 外患罪	20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21
第五章 妨害執行公務罪	21
第六章 脫逃罪	22
第七章 隱藏犯人和湮滅證據罪	23
第八章 騷擾罪	23
第九章 放火和失火罪	23

第十章	放水和妨害水利罪	25
第十一章	妨害交通罪	26
第十二章	侵犯居住罪	27
第十三章	侵犯秘密罪	27
第十四章	关于鴉片烟的犯罪	28
第十五章	妨害飲水罪	28
第十六章	伪造貨幣罪	28
第十七章	伪造文書罪	30
第十八章	造伪有价証券罪	31
第十九章	伪造印章罪	32
第二十章	偽証罪	33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33
第二十二章	猥褻、奸淫和重婚罪	33
第二十三章	关于賭博和彩票的犯罪	34
第二十四章	关于礼拜場所和墳墓的犯罪	35
第二十五章	瀆职罪	35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37
第二十七章	伤害罪	37
第二十八章	过失伤害罪	38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38
第三十章	遺弃罪	39
第三十一章	非法逮捕和監禁罪	39
第三十二章	脅迫罪	39
第三十三章	賂誘及和誘罪	40
第三十四章	损坏名譽罪	41
第三十五章	妨害信用和業務罪	42
第三十六章	窃盜和强盜罪	42
第三十七章	欺詐和恐嚇罪	43

第三十八章	侵占罪	44
第三十九章	贓物罪	44
第四十章	毀弃和隱匿罪	44
附則		45

譯 者 說 明

这个法典，是根据日本岩波書店 1954 年 12 月出版的「学生六法全書」(刑法部分)譯出的。

日本刑法是明治 40 年(1908年)4月24日公布，明治 41 年(1909年)10月1日施行的。其后，經過大正 10 年(1921年)、昭和 16 年(1941年)、昭和 22 年(1947年)、昭和 28 年(1953年)及昭和 29 年(1954年)五次修改。其中修改得最多的，是昭和 22 年(1947年)的一次。在这次修改中，条文变动很多，其中「对皇室的犯罪」一章完全廢除。所以現行日本刑法虽然保持着共計二百六十四条的原来形式，但其中許多条文是以「廢除」字样代替的。

1955 年 9 月 30 日

目 錄

第一篇 總則	7
第一章 法例	7
第二章 刑	9
第三章 期間	11
第四章 緩刑	12
第五章 假釋	13
第六章 刑罰的時效和刑罰的消滅	14
第七章 犯罪不成立和刑罰的減免	15
第八章 未遂罪	16
第九章 數罪合併處罰	16
第十章 累犯	17
第十一章 共犯	18
第十二章 酌量減輕	18
第十三章 加減例	19
第二篇 罪	20
第一章 (廢除)	20
第二章 內亂罪	20
第三章 外患罪	20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21
第五章 妨害執行公務罪	21
第六章 脫逃罪	22
第七章 隱藏犯人和湮滅證據罪	23
第八章 騷擾罪	23
第九章 放火和失火罪	23

第十章	放水 and 妨害水利罪	25
第十一章	妨害交通罪	26
第十二章	侵犯居住罪	27
第十三章	侵犯秘密罪	27
第十四章	关于鴉片烟的犯罪	28
第十五章	妨害飲水罪	28
第十六章	伪造貨幣罪	28
第十七章	伪造文書罪	30
第十八章	造伪有价証券罪	31
第十九章	伪造印章罪	32
第二十章	偽証罪	33
第二十一章	誣告罪	33
第二十二章	猥褻、奸淫和重婚罪	33
第二十三章	关于賭博和彩票的犯罪	34
第二十四章	关于礼拜場所和墳墓的犯罪	35
第二十五章	瀆职罪	35
第二十六章	殺人罪	37
第二十七章	伤害罪	37
第二十八章	过失伤害罪	38
第二十九章	墮胎罪	38
第三十章	遺弃罪	39
第三十一章	非法逮捕和監禁罪	39
第三十二章	脅迫罪	39
第三十三章	略誘及和誘罪	40
第三十四章	损坏名譽罪	41
第三十五章	妨害信用和業務罪	42
第三十六章	窃盜和強盜罪	42
第三十七章	欺詐和恐嚇罪	43

第三十八章	侵占罪	44
第三十九章	贓物罪	44
第四十章	毀弃和隱匿罪	44
附則		45

刑法(明治 40 年 4 月 24 日法律第 45 号)

曾經大正 10 年法律第 77 号、昭和 16 年法律第 61 号、昭和 22 年法律第 124 号、昭和 28 年法律第 195 号、昭和 29 年法律第 57 号修正。

朕茲裁可曾經帝國議會贊同的刑法修正法律，并予以公布。

刑法的規定如另册。

本法律施行日期另以敕令規定(以明治 41 年敕令第 163 号規定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自本法律施行之日起，明治 13 年第 36 号布告的刑法应予廢止。

刑法中的一部分曾經昭和 22 年 10 月 26 日法律第 124 号加以修正。

茲將对刑法的一部加以修正的法律予以公布。

1870

1871

1872

1873

1874

1875

1876

1877

1878

1879

1880

1881

1882

1883

1884

1885

1886

1887

1888

1889

1890

1891

1892

1893

1894

1895

1896

1897

1898

1899

1900

刑 法

第一篇 总 則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条 本法对于在日本國內犯罪的，不問何人，一律適用。

本法对于在日本國境外的日本船舶或日本飛機上犯罪的，不問何人，也一律適用。

第二条 本法对于在日本國境外犯下列各罪的，不問何人，一律適用。

一、(廢除)；

二、第七十七条到第七十九条的罪；

三、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的罪；

四、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罪和同条的未遂罪；

五、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和第一百五十八条的罪；

六、第一百六十二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的罪；

七、第一百六十四条到第一百六十六条的罪，以及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項^①、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項和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項的未遂罪。

第三条 本法对于在日本國境外犯下列各罪的日本國民，一律適用：

^① 日本刑法中，〔条〕以下称〔項〕，〔項〕以下称〔款〕（号），与我國現行立法〔条〕〔款〕〔項〕的順序不同。这里仍照日本刑法的順序排列，下同——譯者注。

- 一、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項的罪，及应依照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項規定处漸的罪及其未遂罪；
- 二、第一百十九条的罪；
- 三、第一百五十九条到第一百六十一条的罪；
- 四、第一百六十七条的罪和同条第二項的未遂罪；
- 五、第一百七十六条到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一条和第一百八十四条的罪；
- 六、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的罪及其未遂罪；
- 七、第二百零四条和第二百零五条的罪；
- 八、第二百四条到第二百六条的罪；
- 九、第二百八条的罪以及因犯同条的罪而致人于死伤的罪；
- 十、第二百二十条和第二百二十一条的罪；
- 十一、第二百二十四条到第二百二十八条的罪；
- 十二、第二百三十条的罪；
- 十三、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八条到第二百四十一条和第二百四十三条的罪；
- 十四、第二百四十六条到第二百五十条的罪；
- 十五、第二百五十三条的罪；
- 十六、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項的罪。

第四条 本法对于在日本國境外犯下列各罪之日本公務員，一律適用：

- 一、第一百零一条的罪及其未遂罪；
- 二、第一百五十六条的罪；
- 三、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項、第一百九十七条到第一百九十七条之三的罪以及犯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項的罪因而致人于死伤的罪。

第五條 同一犯罪行為雖然已經外國確定判決判處刑罰，日本法院仍可另行處罰；但外國所宣告的刑罰，犯人已受全部或一部執行時，減輕或免除其刑罰的執行。

第六條 因犯罪後法律有變更，致刑罰發生變更時，適用處刑較輕的法律。

第七條 本法中所稱公務員，是指官吏、公吏，依照法令從事公務的議員、委員及其他職員。

本法中所稱公務機關是指公務員執行職務的場所。

第八條 本法總則對於其他規定了刑罰的法令，一律適用；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章 刑

第九條 死刑、懲役、監禁、罰金、拘留和科料是主刑；沒收是附加刑。

第十條 主刑的輕重，依照前條排列的順序來決定。但無期監禁較有期懲役為重，有期監禁的最長期超過有期懲役的最長期的二倍時，以監禁為重。

種類相同的刑罰，以最長刑期較長或最高數額較多的為重；最長刑期或最高數額相同時，則以最短刑期較長或最低數額較多的為重。

如果是兩個以上的死刑，或者同種刑罰的最長刑期或最高數額及最短刑期或最低數額都相同時，依犯罪的情節決定輕重。

第十一條 死刑在監獄內用絞首方法執行。

已受死刑宣告的人，執行前應拘押在監獄內。

第十二條 懲役分為無期和有期二種。有期懲役為一個月以上十五

年以下。

懲役是拘押在監獄內服一定勞役。

第十三条 監禁分为無期和有期二种。有期監禁为一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監禁是拘押在監獄內。

第十四条 有期懲役或有期監禁加重时，可以加到二十年；減輕时，可以减到一个月以下。

第十五条 罰金为二十圓以上；但減輕时，也可以减到不滿二十圓。

第十六条 拘留是在一日以上不滿三十日的期間內，拘押于拘留所內。

第十七条 科料为一角以上不滿二十圓。

第十八条 不能繳清罰金的人，应在一日以上二年以下的期間內，扣留在勞役場內。

不能繳清科料的人，应在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期間內，扣留在勞役場內。

并科数筆罰金或并科罰金和科料时，扣留在勞役場內的期間不得超过三年；并科数筆科料时，扣留在勞役場內的期間不得超过六十日。

在宣告处以罰金或科料的裁判时，应同时确定并且宣告不能繳清罰金或科料时扣留在勞役場內的期間。

宣告罰金的裁判在确定后三十日內，宣告科料的裁判在确定后十日內，非經本人同意，不得执行扣留。

被处罰金或科料的人，如果已經繳納一部分，执行扣留时，应按罰金或科料的总額和扣留日数的比例，扣除所繳金額折合的日数。